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

法律論

疏議

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

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議曰】「化外人犯罪」，謂胡俗之種，外蕃夷狄之人。若東夷西戎之人，兩相犯罪，兩種之人，習俗既異，夷狄之法，復有不等，不可以其胡種之法斷罪，還以中華之政決之。如蒙古、色日本類，自相嫁娶，依中原之律科之，故云「並依律科斷」。

本條別有罪名

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

【講曰】凡律中言「有所規避」者，其「規避」字恐誤矣。今依「規」窺避稱之，切當。其「窺」者，窺財避罪之意也。若違其規，必有所避，故云「窺避」。又如官吏給由，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隱過名之類，罪該杖一百，其所避之事，俱過於一百罪也，故云「自從重論」。

加減罪例

【講曰】假有僧人，與無夫民婦於鄰家通姦，若何處斷？

【解曰】依刁姦論，僧人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姦婦杖一百。鄰人容止通姦者，從重，減科，於姦夫

在外衛分充軍民發別郡州縣為民徒流死罪並論如律

謹詳律意京師密邇宮闕軍民皆預供應如經杖決是有玷污設使在京難令給役故必遷之別處不使混雜善良亦肅京禁之一端也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疏議曰化外謂外夷來降之人及收捕夷寇散處天下者此等之人有犯輕重罪名悉依常人律擬斷

謹詳律意夷狄雖非吾類歸附即是王民律輕則獸心難降律重則無知可卹一依常律斷同夏人則其心